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立安  
電話：02-7736-7833  
電子信箱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30078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申訴流程圖 (A09000000E\_11300782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 2578-7885。

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(詳附件)。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30011624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